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承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承诺作出日期，若在信用中国各级网站存在被列入行政处罚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自愿取消2023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选资格。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四、如今后出现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五、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